



做一个好的读者

■刘才文

写字挺不易的,读书甚至更难。
 读书还称阅读,是件主观的事,直接晾晒读者的涵养。凡成型的文字作品,无不是作者主观的反映,即使是奉权力之命而为之者,极力循权命反映权力的主观意志,仍可寻到操笔者个人品质依附在遵命作品上的痕迹。
 阅读是与写者主观意志的对话,投不投机绝看缘分。阅读既然是“读”,起码得读清白作品的基本所云,然后或读之不语,或有感而发,便可以有据而为之了。否则,会生出黑色的幽默。一个“读”字,深不可测。
 我的高中阶段,适逢特殊时代,学校安排我们批判王愿坚的小说《粮食》。为便于口诛笔伐,学校将作品用蜡纸刻版印出,发至每人手中阅读。拿到作品,大家还没怎么读,就义愤填膺了——“山上的日子一天难似一天,”仅凭此话,反革命作品无疑!在革命者面前有难事吗?
 于是乎,自以为是的小朋友们,争先恐后出击,随心所欲地满嘴跑火车,战无不胜了。我们批《燕山夜话》,批《三家巷》,批《青春之歌》,批《红旗谱》《播火记》……,虽未曾读原著,硬着脑壳人云亦云地犯浑,依然信感责无旁贷。连简谱都不懂,我们还批判“无标题音乐”,奇迹不?搬起石头打天!
 阅读这事,来不得半点虚伪,骗自己易,很难得骗过明眼人。连读都没读过作品,或即使偶尔读过也没懂过所云,若以此来论及你判断的正确性,则少有根基。即使硬着头皮批了,判了,后来的时间会严肃警告曾经的人:错矣!时间的决断,连反口的机会都不得给你,如同展示过屁股一次,事后穿再华丽的衣裳,也无法冲淡他人对你的记忆。
 读书明事理,这可能是阅读的初衷。读而不乱语,即其中一至理。有感而发,与无感硬发,截然相左,而无感乱发是阅读的奇葩。孔子读《周易》读出了:知变化之道者,其知神之为乎?“十翼”为《周易》插上翅膀,飞入寻常百姓家。而也有人将其摆弄得深不可测,用于算命绕人。是《周易》错了?赵信有《宋徽宗御制道德经解》。《道德经》以哲学意义论及修身、治国、用兵、养生之道,乃所谓“内圣外王”之学。赵信若果真读懂了,也不会玩石头败国。所以,他是个无感乱发坏出圈的读者,不值得效仿。孔子对《诗》以“兴、观、群、怨”高度概括,开创了中国文学批评史的源头。圣人之举,效仿之,当是阅读者的追求。
 后之来者读孔孟,有的感悟“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”的德尚,有的诅咒其腐朽,都属正常。礼教是孔孟先圣立论的本义,作为受体的读者,接受了呢,依照本义去做人处世,对人对己绝不是坏事。若觉难以接受其腐朽,只须做到自己远离腐朽,岂不明智?读书的最高境界,应当是读出理智。理智了,犯浑的几率会降低很多。尚若大骂“腐朽”之坏,又极力浸润腐朽,还大行腐朽之道,那就读出了矛盾。这种现象虽然是一种存在,但并非在理。
 鲁迅的杂文以犀利著称,其说理性是看家功夫,骂“狗”的内容仅属于个例的范筹。其杂文的极致作品,是体现在对客观反映的据理性,而非骂“狗”。鲁迅传世的小说作品中,骂“狗”内容鲜见,但作品深度,至今难以企及。有“横眉冷对千夫指”,还得有“俯首甘为孺子牛”,才是全景的鲁迅。若一提鲁迅即倡其“骂”,不免丢了鲁迅的内涵。每个操作文字的人都可能骂几句,但骂绝成不了作品的主流,骂是诸多表达形式的一种。梁实秋是鲁迅骂过的人,此君骂功逊色,但其作品也不乏深刻者。如其写行贿者“送礼”的嘴脸,同样是入木三分。文章的可读性,在于他的多样性,个体之间的异同,都是一家之言,并非权力之音,一锤即定。容得他人开口,不失为风范之举。
 曾国藩是好人还是坏人?这是幼童式求知提问,孩子看电视时多是这般求证角色,人类童年设定的二维思维陷阱,考验读者。站在被剿灭者的角度说,曾国藩绝对是个坏人,“曾剃头”的外号,界定了他心狠手辣的一面。换位到朝廷的立场上说,国之栋梁,干实事,少野心。所以,欲用简单的好坏二字,厘清复杂的客观现实,连圣人都难做到,界定某篇文章,某部作品,或某作者亦然。大声说“我不喜欢”,那是直率,摸着脑壳枉论好与坏,那是冲动,冲动是魔症。作品好与坏的结论,需要静心阅读,还须时间的沉淀,沉淀方令人厚重。
 张若虚的落月摇情,欧阳修的在乎山水之间的矜持,王勃的落霞情豪,孰高孰低?柔情的好张,畅达者好欧,豪气者好王,完全是各异的主观,是读者选择性接受的结果。但有也共同之好,即是取向作品的美感,或美或真或善,便直乎众,这应是共鸣的张力。王小波的小说中,少不了“小和尚”空前的张扬,笑笑生的《金瓶梅》多有西门庆的生殖器任性,前者是《黄金时代》被桎阉的挣扎,后者则是作孽者的自我垂死。若统说王二与西门庆是一路货色,武断了,那不是读书了,而是赌气,更不是鲁迅。若只为赌气,搬出“正能量”说事,硬要灭王二与西门庆,则一厢情愿。《金瓶梅》被禁了一朝又一朝,因文学规律的合理性坚挺,仍是禁而不绝。好在王二的“小和尚”遇到了宽松时代,未被桎阉。某个人或某群体的好恶,难以左右文化发展规律,未必是真。蒲松龄也是一个读书万卷的人,其除了专心著《聊斋》,难有贬损同行之举。可以肯定,如纪晓岚如蒲松龄们,都不是坏读者,便成就了他们是高超的大手笔。鲁迅读小说,读出了《小说史略》,其写小说也写出了诸多传世佳作,少见其将他人作品贬得分文不值。鲁迅当然是不可多得伟大读者。
 我教书时,给学生授课古文《愚公移山》,翻译课文时,字词句到位。一聪明学生不可一世地指出,我的译文与毛主席《愚公移山》中的引文不同,属严重政治问题。好在我更正,且译文无误,未被击中。那时的“老三篇”人能背,这位学生从中读出了政治,争当代的宠儿,属于找茬之为。
 早几年,我的一篇短稿中,有称毛泽东为先生的句子,有人质问我,你有什么资格称毛主席为先生?我无语。找茬时代早已经逝去,竟然尚存找茬之人,幽默。我们心,毛泽东主席的职务,是有严格的时代界定的,而先生之称,既是尊称,又合乎老人家的本义,在“四个伟大”潮热时,老人家曾认为,其中的“导师”是能够接受的。缺乏常识的顾此失彼,是有感而发的大忌,也是阅读的缺陷,当戒。
 我在服役时,悄然读《牛虻》之书,被同屋人瞄上,仅凭封面二字汇报给组织。振振有词,《牛虻》即“流氓”,《牛虻》即坏书,读此书者即想做“流氓”。接受举报者多为文字脱盲水平,不可能读作品以鉴别。利益之争,无所谓书的好坏,能当砖头使,击掌对手,即是利器。不以书为利器之人,是为君子之读,不失为善读者。
 抛开时间地点聊他人的作品,先入为主,绝对是个不想负社会之责的读者。作品的优劣,留给阅读,交与时间最真实。时间会给我们改正张狂的机会。未读作品即言好坏之风,古来有之,今之盛行乎?

万物漫长

■徐志强

1
 我家老宅与池塘之间,野桑树斜斜地长在池塘边的低洼处。桑葚成熟时,我嘴馋,跑去树下边摘边尝,最后没忍住,狼吞虎咽掉半篮子。这不怪我,熟透的桑葚甜甜润润,味道竟比灌木丛里的蛇莓和龙葵还要好。
 只是我浑然不觉两瓣嘴唇已然嚼得乌黑发青。回家路上,小伙伴们见我这番模样,扯着嗓子到处喊:强株儿中毒了!快去请个郎中来……
 2
 通往菜园的路上,堆积着一摞废旧的瓦罐,一窝隅光的西瓜虫藏在瓶底。我一挪开瓶子,它们慌乱地四散而逃;我一扣紧,它们就拼命想钻进去。不觉单调地重复中,天光云影渐渐昏暗。
 瓦罐旁边,还有一只巨大的青灰色水缸,约摸大人肚脐眼高,缸口没有帽,里面有大半缸水。小伙伴们喜欢到缸圈口上面玩耍。缸圈漫步的人,脚踩虚浮上身晃荡,时不时发出几欲失衡的惊恐尖叫。我站在地面,极担心有人落水,手紧捏大石块,时刻准备砸水缸一个破口。
 直等到水缸上的最后一个人安然无恙落地,我这才长舒一口气。与此同时,没能成为一次司马光,我的心底微微又有些难过。
 3
 我捉到了一只鹰。我大声通知路过的每一个人,并邀请他们参观我的鹰。这是我的鹰,怎么样?我自豪地说。
 起群就说了,这只鹰怎么动也不动啊?你让它飞飞看。
 我只好沮丧地承认,这是只生病的鹰,坠在枣树边,被我捡回来的。落了难的鹰灰头土脸,连舒展翅膀的力气都没有,更别说飞了。
 我们钓来小鱼和虾来喂食,鹰没有丝毫反应,它只是把头缩在脖颈里,冷冷地打量笼外的我们与盘中的嗟来之食。长此以往,它的生命力一点点衰败,等到翅膀上灰磷色的羽毛一根根掉光,直接就一命呜呼了。
 4
 雨水丰沛的夏天,屋檐的青瓦汇出一道道细小水流滴进水窝,咚,咚,一声声响如震颤灵魂的梵音。
 雨停,我们脱个干净,跳进那条哺育整个村庄的小河,自由自在在凫水,时而一个猛子潜到小河底下,摸石头和蝌蚪。河水温度不冷不热,像双手的温柔抚摸,像回到母体的羊水里。双腿闭合划水时,像身体长出了尾鳍,这让我误以为,我这辈子或许会是条漂浮一生的鱼。
 5
 偶有蛇偷摸钻过院子的围栏,闻到清幽的前坪纳凉。看清楚了,是条性子温和的乌梢蛇。我惧蛇,慌忙放下蒲扇,进屋抽出条长扁担。扁担轻击地石,发出梆梆的声响,蛇也识趣,知道不受欢迎,一溜烟缩回草丛里去了。
 蛇记仇,这是老道对我说的。他还吓唬我,山里面住着位山大王,爱哭的小孩,调皮捣蛋的小孩,夜里都要被捉弄和惩罚。我被他蒙住了,一晚上没有睡好。白天醒来顶着两个熊猫眼,到处寻他算账。
 童年时就是这样,轻信荒诞离奇的故事。即便紧要部分隐晦略过,我却未曾疑心过真假。
 6
 山林间路途崎岖,两边的野草野花年复一年旺盛生长,很快就淹没林间的狭窄小道。山中深埋着我的祖爷爷和太奶奶,逢年过节,我们都得给走一遭,去给他们扫墓磕头,走的也是他们开辟出来的这条路。
 家里的果园没有成形,而山林里长着棠梨、野柿子,还有花色淡红色、表层长着绒绒毛的山毛桃,这些都是大自然的馈赠。野树林如环形迷宫,四周寂静无声,远处拱起的坟头若隐若现,一群毛头小子列队唱着歌谣,背一篓嫩蕨和刚冒尖的竹笋,不知所谓地穿林而过。他们当中,没有人感到害怕,因为山中栖息着祖先们的灵魂,正安安穩穩地庇佑着他们脚下的每一步。
 7
 野地里胡来胡去地跑到累极,我头靠一块规整的石板,草帽和脸呼呼大睡。等我睁眼醒来,草帽已不知去向,别家的黄牛正俯下身子,铜锣般的脖子离我面部不到十公分。
 惊魂甫定,我忙支起身,指着这头与我做恶作剧的黄牛破口大骂。老黄牛的眼眶里却写满无辜,悄摸摸后退了几步,没再搭理我,反而悠闲地咀嚼遍地绿草,牛尾巴还一摆一摆的,驱赶屁股后边萦绕的蚊虫。
 过年前后,村子里卖了一头牛。据说送去屠宰场时,牛眼里噙满泪水,向主人下跪,可无济于事,还是被运走了。我没敢问是不是那头老黄牛。
 8
 我有时异想天开地爬到树上捉蝉,嘴里布谷布谷地叫,期望有只鸟闻声贴过来,或者跳下树来,与过马路的青蛙比立定跳远,与公鸡比谁打的鸣更响亮,与太阳比是它先下山还是我先跑到家。
 除了这些,没有伙伴的一天,我还能做些什么呢?我挠了挠脑袋,一时想不起来了。好像所有的小伙伴们都在与我玩捉迷藏游戏,他们藏得隐蔽极了,我一直找一直找,最终还是没有找到他们。
 9
 夏天,姑娘们都哪去了呢?她们提着篮子,乘鸟蓬船到塘中央摘莲子。船行进在池塘碧天的荷叶间,满船的欢歌笑语,沿着池水一圈圈漾开,传到岸边打水漂的男孩耳朵里。
 男孩们都在捡细薄的卵石和瓦片,比试水漂。更俏皮的孩子,比如我,躲一个隐蔽的边缘,悄悄往池塘中央扔粗石子。水花溅落荷叶,清波浮动船身摇晃,惊起几只振翅的白鹭和灰棕鸟。而连着的荷莲往船上人的视线,她们听见声响,却瞧不见人,只愤怒地喊:是谁在作怪啊?没有回答声,等她们返还岸边,罪魁祸首不见了,连原地洋洋得意的大笑都没有剩下了。
 10
 我们奔跑在满是嶙峋石头的乡道,野草也源源不断地给我们灌输生命力,助我们野蛮成长。谁膝盖磕到石头,都硬憋着一声不吭。要是瘪着嘴哭出声,其他的小伙伴们都会嘲笑。衣服破破烂烂,脸蛋黑兮兮的,没有人在意这些,身上划出一道道蚯蚓似的伤痕,结业后像是一枚枚勋章。
 等到胳膊和腿的筋骨初步成形,嘴唇长出像野草一样旺盛的绒毛,我拍了拍胸脯,向全世界保证:我可以握住粗重的犁与耙,也可以耕耘一块属于我的地了。只是谁也没有听我讲究,其他的溪流拥着我一起离开村庄,汇进了江海。

小说

日头多么亲近

■飞 鸟

我去长阳镇一家书店送书,巧遇了夏庐。他装作没有看见我,我也装作没有看见他。
 天热得下了火,我和司机小马在库房装书时就出了一身汗。到了书店门口,我和小马把书一包包卸下来,装在小板车上,拉进书店,再分类别上架。其间我们休息了四次,身上的衣服却一直湿着。等干完活儿,我不但浑身散发浓重的汗腥,黑裤子上还印出来白花花的盐渍。这时候,夏庐和几个衣着考究的男女走过来,到我面前时我俩对视了一眼,然后,夏庐扭头。他们说笑着经过我,慢慢走远,钻进停在路边的几辆豪车里。
 我和夏庐是一起长大的朋友,只是近十年来我们变成了点头之交,而且点头的机会也只限于每年春节在村里碰见的那几天。我和夏庐虽然都在北京打工,也有对方微信,却从来没聊过,也不点赞彼此的朋友圈。
 等我坐上金杯车时,微信响了。
 夏庐发来条微信,这是好多年来的第一次。微信内容是:夏晖,有时候朋友间不打招呼是一种善良,成熟的人自然理解。
 我回复:自然理解。
 金杯车的空调开到最大了,我仍然觉得又闷又热。我说:“小马,去加加油吧。”小马揪揪耳垂,说:“还半箱呢。”我盯着小马尖尖的耳垂,说:“去加加油吧。”小马说:“好。”我说:“去离广阳城不远的那家加油站吧。”小马说:“那要绕路呢。”我说:“我在广阳城坐地铁。”小马说:“苏庄站或者很多公交站都通到宿舍呢,都可以呀。”我说:“我今天需要从广阳城坐地铁。”小马看我一眼,点点头,不再说话。
 小马加油,我去结账开发票。开发票那里是几间长条房子,坐西朝东,落地大玻璃门对着几排一人多高的加油机。我当然不会直接向玻璃门。我先向右边走,绕过金杯车厢,再绕过几个加油机,绕过洗车那里。这家加油站加油免费洗车。我看见了老金。他比过年时瘦黑了。
 我慢慢走到老金面前,他停下来,手里的毛巾像一只褐色的猫崽。我们对视一眼,老金嘴动了。我忙扭头,快步走向那扇对开的大玻璃门。推开玻璃门进去,我结完账,等着开发票时,给老金发了条微信:老金,有时候朋友间不打招呼是一种善良,成熟的人自然理解。
 小马把我送到广阳城地铁站。老金一直没回微信。
 我慢慢走向地铁口。男男女女形形色色匆匆忙忙,他们来来往往与我擦肩而过。我突然很伤心,我们是同类,却感觉彼此那么遥远那么陌生。我快走到安检口时,老金回微信了:理解,谢谢你的善良。
 透过通道两侧的厚玻璃,我看见西斜的日头淡淡地挂在蓝天上,我感觉日头多么的亲近。我闪身离开遥远、陌生的人群,站在通道旁,抬头凝视熟悉、亲切的日头,然后,恨起自己来……
 浮生事了书香起
 ■仇进才
 每晚睡觉前,我都会腾出一段时间,留给文字,来让生与梦境交接得更加圆融、自然。
 倒不一定是读书,也可以写作,二者都是文字的搬运工,给灵魂降温,也给生命清凉。
 白天的生活总是以疲于奔命的姿态在奔跑。为了生活,我们逐渐把自己挤上一条羊肠小径,四面八方的压力又让这条路不断变得狭窄,我们无法停下,无法后退,只能不停歇地往前跑。
 曾经,谁不是一个偏爱风花雪月的少年,喜欢忧郁深沉,为赋新词强说愁?追求自由,向往自在,虽然没去过远方,但心里的每个维度都通往诗意。
 如今,文字里的愁情穿越到了现实,塞满了“双溪舴艋舟”。大脑分成许多块,分工着一天中的不同任务,不同记忆,不同情绪。彼此间争夺主控权,争夺双手,争夺双脚,每一个都有理由,每一个都不服输,吵得眼里爬上了血丝,吵得瞌睡逐渐立在鼻尖。肉体疲倦,灵魂嗜唾,我们越来越沉默,直至冷漠。
 中学时,我可以为一篇散文哭得涕泪交加,因为一两个句子贡献出许许多多多个梦境。那时候,心思单纯而简单,即使有几片雨云,也不影响阳光的普照。如今,眼神里已经没有了探入文字深处的力量,天空中阴云密布,日月都在它的下面默默地流转。
 长此以往,心中囤积了大量的青苔,不仅滑腻,而且极为消耗阳光。时不时就让你心狠很摔一跤,半天爬不起来。不能这样下去!寻思了几天,我最终决定给自己绑紧一些,再松松绑。
 所谓先绑紧,是在晚上,处理琐事时变得紧张些,拒掉因拖延导致的时间浪费,把自己的性能调到最大去应对各种任务。而松绑就是不让工作和梦境直接相连,在它们之间添上一层柔软,这样彼此就不会产生摩擦,日子也不会被工作所束缚,气喘吁吁。
 我把闹钟定在睡觉前一个小时,提醒我赶紧把工作收尾,让披星戴月的“我”先去休息,而让偏爱风花雪月的“我”张开发现美的眼睛。
 平时在案头上放一本书,这时就可以随手拿起来读。晚上读书,适合读柔软的书。散文最贴合夜晚的风情,抒情有烟雨的神韵,语言有茵草的质地,叙事有繁华的锦簇,尤其是其月华一般空灵的气质,最让人着迷。不仅让时光回归宁静,也让即将到来的梦境变得温柔而恬美。
 当然,也可以写。想怎么写怎么写,无论是诗歌、散文,还是断章残句,都可以安抚一段心绪,停泊一段倾诉。在白天的喧嚣里积累灵感,从身体的疲惫与复苏中取材,不用兜兜转转,不要矫揉造作,只让心中的真情倾泻即可。这些文字也可以留存月光,凝结成露珠,等待并迎着晨曦。
 即使我们无法“偷得浮生半日闲”,但一小时的留白还是可以匀出来的。为拥挤不堪的案头留下一本书的位置,也为负荷累累的日子留下一段书香氤氲的时光。让文字为我们洗练身心,驱散心房中的青苔与阴云,让明净进驻,让安宁归位,等我们进入梦乡的时候,应是面目平和,嘴角有浅浅的笑,岁月和风雨都在里面静静地继续。